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收购人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为“（一）保证拜特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拜特科技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拜特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拜特科技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

4、保证拜特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本人不违规占用拜特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拜特科技的资产为本公司及关联方的债务违

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拜特科技人员独立

- 1、保证拜特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拜特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领薪；
- 2、保证拜特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方兼职或领薪；
- 3、保证拜特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拜特科技财务独立

- 1、保证拜特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保证拜特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拜特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 4、保证拜特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拜特科技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拜特科技机构独立

- 1、保证拜特科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2、保证拜特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拜特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拜特科技业务独立

- 1、保证拜特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对拜特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避免从事与拜特科技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关联方与拜特科技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拜特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拜特科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拜特科技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拜特科技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拜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拜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拜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拜特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拜特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拜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拜特科技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为“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拜特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拜特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拜特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拜特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拜特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避免向拜特科技拆借、占用拜特科技或采取由拜特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拜特技资金。

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拜特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拜特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拜特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拜特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

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拜特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拜特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拜特科技利益的，拜特科技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拜特科技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拜特科技，证券代码：834596）（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自筹资金，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机构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机构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机构及管理业务

	<p>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p> <p>八、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承诺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九、就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相关安排的承诺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具体内容为“1、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被收购人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4年10月29日，收购人联睿达与胡德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德芳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收购人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拜特科技19,308,350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29.3763%），其中4,827,087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7.3441%）为非限售股份转让，14,481,263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22.0322%）为限售股份转让。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